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
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浙江世宝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2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2024年2月19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3年5月26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7月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与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广发证券与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由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由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情况、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4年3月1日向深交所报送《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时确定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

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 121 名。前述 121 名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日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 35 名投资者、公司前 20 名股东中的 18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以及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3 家、证券公司 2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0 家。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的电子邮件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等文件。

自向深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2024 年 3 月 1 日）后至申购日（202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 期间，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已向该等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要求，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内，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9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材料。除 1 名投资者（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报价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为无效报价，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及时缴纳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报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1.66	1,500.00
		10.96	2,000.00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4	3,400.00
		11.49	5,200.00
		10.59	5,600.00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0	1,600.00
4	UBS AG	12.16	1,700.00
		11.68	1,900.00
		10.98	3,400.00
5	周海虹	10.79	2,000.00
		10.49	2,500.00
		10.19	3,500.0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0	3,000.00
		11.06	5,700.00
		10.60	7,300.00
7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10.11	1,50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0	1,500.00
		11.79	2,200.00
		11.38	8,100.00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9	1,500.00
		11.49	5,000.00
		10.61	11,4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及《认购邀请书》所约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认购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61 元/股，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8 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2,987,7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95.67 元。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1,036	51,999,991.9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34,307	80,999,997.27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8,011	15,999,996.71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72,290	56,999,996.90
5	UBS AG	3,204,524	33,999,999.64
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885,014	19,999,998.54
7	周海虹	1,885,014	19,999,998.54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97,551	70,000,016.11
	合计	32,987,747	349,999,995.67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等，就股份认购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发行对象。

根据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岭验字（2024）0003 号），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16:00 止，广发证券指定的投资者缴存款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叁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陆角柒分（小写 349,999,995.67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80号),截至2024年3月20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987,747股,募集资金总额349,999,995.67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12,250.6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4,087,745.02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叁仟贰佰玖拾捌万柒仟柒佰肆拾柒元(¥32,987,747.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11,099,998.02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五) 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在竞价阶段曾出现一次中止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曾于2023年12月4日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并定于2023年12月7日上午询价。此后因2023年12月5日二级市场出现了整体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出现股票认购不足或发行失败的情形,为避免出现上述情形,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于2023年12月6日中止发行。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6日向全部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通知了中止发行的决定。截至2023年12月6日,不存在已缴纳申购保证金的投资者。

该次中止发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认购邀请书约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该次中止发行的安排系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作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

象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 AG、J.P.Morgan Securities plc、周海虹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8 名投资者。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核查，上述 8 名投资者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二) 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海虹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UBS AG、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三）关联关系及认购资金来源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投资者关联方信息及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述机构或个人也未通过认购对象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对象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方式参与认购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辉

徐辉

姚应晨

姚应晨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